



最新公民常用合同起诉状 写作技巧与范本大全

ZUIXIN GONGMIN CHANGYONG HETONG SUZHUANG
XIEZUO JIQIAO YU FANBEN DAQUAN

主编：冯震远

依据权威

根据《合同法》和国家工商总局等部门发布的示范文本和参考文本编写。

文本实用

选取公民生活常用的合同和诉讼文书，根据实际需要稍加修改即可使用。

提示要点

每个文本都有关键词解释、制作要点及风险提示，使读者学会自己写完美合同。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公民常用合同诉状 新写作技巧与范本大全

ZUIXIN GONGMIN CHANGYONG HETONG SUZHUANG
XIEZUO JIQIAO YU FANBEN DAQUAN

主 编：冯震远

副主编：李 瑾

撰稿人：冯震远 李 瑾 张学锋
陈鹤鸣 石勇良 沈丽萍
沈 逸 吴俏燕 徐欢贤
闻国良 唐海强 曹梦逸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公民常用合同诉状写作技巧与范本大全 / 冯震远

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5

ISBN 978 - 7 - 5093 - 2829 - 3

I. ①最… II. ①冯… III. ①法律文书 - 写作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6.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73112 号

策划编辑 谢玲玉

封面设计 李宁

最新公民常用合同诉状写作技巧与范本大全

ZUIXIN GONGMIN CHANGYONG HETONG SUZHUANG XIEZUO JIQIAO YU FANBEN DAQUAN

主编/冯震远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17.75 字数/275 千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829 - 3

定价: 4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632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前言 让合同的功能得以充分发挥

——关于合同文本的基本认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2条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合同是体现市场经济规律的一种法律现象。尽管我国《合同法》肯定了口头合同也是合同的表现形式之一，但从交易安全及纠纷处理等方面看，以书面的形式订立合同还是在实践中被更多的合同主体采用。根据我国《合同法》第11条的规定：合同的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传真、数据和电子邮件等），而人们在生活中习惯于用“合同”两字来特指“合同书”。应当说正因为书面形式可以有形地表现合同内容，才成为合同主体较多选择的一种方式。但是，由于经济现象纷繁复杂，合同又与法律专门知识交织在一起，如何使合同既严谨又易于操作，是合同主体最需解决的问题。从根本上看，这一问题的解决过程就是使人们起草的合同书能够最大限度地体现合同的基本功能，使合同主体适格、内容合法、权责明确，从而满足合同主体的需要。

一、围绕合同的基本功能，力图全面、规范、严谨地体现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

（一）合同起草的首要工作是，明确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建立交易双方的基本秩序。

起草一份完整的书面合同，首先应当考虑的是如何将合同当事人的合同目的及基本情况予以明确。在此间，要解决的问题是主体的基本状况。如果一份合同在交易对象的表述上存在瑕疵，那么，无论这份合同的其他环节多么出色，它都不可能是一份完美的合同。因此，尽管在这个环节并不涉及合同的具体权利义务关系，但仍不影响这一环节的重要地位。

要达到这一环节的目的，合同应当明确以下事项：

1. 合同的类型、名称。

我国《合同法》规定了15种有名合同，但实际生活中的合同类型远远超过《合同法》的规定。合同类型的界定，从实体上看，是确立双方权利义务的基础和解决未来可能发生的纠纷的适法依据；从程序看，也是确定争议解决程序的重要手段，如加工定作合同和买卖合同在确定法院管辖时往往会产生完全不同的后果。实践中，还可以参考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确定的合同类型来解决广

泛存在的无名合同问题。

2. 合同当事人的名称、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要求。

在一些合同中，合同当事人的资格是合同生效的条件之一，或是保障合同履行的条件之一。因此，在合同书中，有必要对当事人的该等资格予以记载明示。同时，拥有该等资格의合同当事人对其拥有资格의真实性等应当作出保证。如在公司股权交易过程中，有许多股权受让方是基于公司拥有某一项经营权利才决定受让。这种权利在特定情况下就成为一种资格。同时，这种资格也应当纳入主体资格要求中，并通过合同条款予以明确。

3. 合同的目的。

合同目的概述，最基本的功能在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相关权责的确定及违反合同约定时责任的承担。如在一般买卖合同中明确了合同目的是为了出口至外国，则在出卖人违约情况下，涉外交易所产生的损失有可能成为买受人主张赔偿的内容。

4. 合同的生效条件或生效时间。

合同的生效条件或生效时间是合同当事人产生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条件和依据，必须予以明确。

5. 争议的解决程序和主管、管辖部门的选择约定。

《合同法》规定了合同当事人对于争议解决的程序和管辖有一定的选择权。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选择仲裁或向法院起诉的争议解决方式，也可以在法律规定的基础上对管辖法院进行约定。此外，在诉讼过程中还设定了协商调解程序，对于协商的具体方式等也可以选择进行约定。

（二）合同起草的第二项工作，是确定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指向对象——合同标的。

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合同的重要内容。在此环节的要件是要把双方交易的对象（也就是合同标的）的名称、规格、数量、计量单位、质量标准、价格及价格的计算等予以明确。特别是对一些合同标的的附加设施或附加服务等，如对相关的图纸、技术资料、安装调试等是否属于合同内容，也需明确予以约定。此环节的基本要求是尽可能完整具体地对合同标的进行描述，为整个交易打下好的基础。

（三）合同起草的第三项工作，是确定当事人履行合同的具体方式。

此间的基本要求是着眼于实际履行，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诸多环节的权利义务进行明确约定，以便合同双方当事人各司其职，保障合同全面、正确地履行。其主要内容是针对合同标的提供的具体时间、交易的地点、过程的具体要求，验收的方法、时间、标准，质量异议的提出方式、期限，结算的时间、方式、发票的提供，履约担保方式，确立双方联系和送交文件资料的方法，有无明确的代理人等。

（四）合同起草的第四项工作是违约责任的约定。

大部分合同往往会忽视这个环节，有的只是简单地写上“按合同法处理”。从我国《合同法》来看，合同当事人违约责任的承担并非是一种简单的法定责任。在违约责任的确立和承担方面，存在许多必须约定的内容，需要在此环节中由合同当事人予以约定。其一，要确定违约行为的范围，要根据合同具体确定何种行为属违约行为的条款。违约行为既可基于实体问题发生，如产品质量等，也可基于程序问题而发生，如交货时间、地点、方式等。对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的违约行为应当详细列明，确定其违约性质。其二，要明确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和违约责任的具体内容，对违约金的约定，应当明确违约金的确定方法或具体数额，违约金的约定应当与违约行为的严重程度和可能造成的损失相当。否则，在实践中也难以获得支持。

二、抓住合同的“书面”要素，力图精练、明了、准确地体现当事人的意思表示。

合同书之所以称为合同书，是因为其是以书面形式表现出来的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书面”是其基本特点，要抓住文字、篇章的特定要求，精练、准确、明了地表示合同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一）正确、明了地表达了合同当事人关于合同权利义务的意思表示。

完整地在合同中构建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并不仅仅是指合同条款的完整性，还需要注重其准确性及明了性。所谓准确性是指合同正确无误地表达了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所谓明了性则是合同条款能清楚地表明当事人的意思表示。

具体的内容包括：

1. 合同义务范围表述的准确性和明了性。

这个环节，需要在合同中约定判断义务履行情况的基本标准，使当事人履行合同的情况清晰地反映出来，便于当事人确定相应的责任。具体包括履行时间、履行方式、义务主体、对象范围等诸多方面，均要求准确表述，便于明晰厘清相关责任。

2. 违约责任表述的准确、适当和明了。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对违约责任进行约定。但是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对于违约金约定过高或过低的情况，可以根据具体事实进行变更，因此，合同当事人对于合同违约金的约定应做到准确、适当。同时，违约责任约定的表述应当明了，实际操作时易于计算，准备把握，避免对违约责任的计算存在不确定性。

3. 对不特定、不具体内容表述的准确性和明了性。

我国《合同法》充分肯定了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原则，并根据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在《合同法》中预留了较多空间。除了当事人可选择的大量选择性规范外，还有类似“合理期限”、“合理方式”等不特定、不具体的表述，留待当事人在合



同中予以特定化、具体化。因此，合同的任务要么是对其特定化，消灭其不特定性，要么是对其进行具体化的解释，避免对此类不特定、不具备内容存在多种解释。

（二）结构体系完备、清晰。

合同是约定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的体系，必须有一个清晰明确的结构体系。合同的结构体系是以标题体系为标志的，甚至要分成不同层次的标题结构以便建立起表达的秩序。标题体系越清晰说明合同的体系结构越清晰，合同也越便于理解。在一份合同设立了标题体系后，每个分标题便成了该合同的一个独立的部分，从而给我们提供了加以完善的可能。

（三）通过合同体现出来的思维应当严谨。

合同整体思维的严谨问题，所要解决的是围绕合同当事人的交易目标及制约交易的客观条件，如何通过严谨的思维判断，有效组织合同的各方面条款，共同保障交易目的的实现。合同需要树立的是整体最优的概念，个别条款如果不能与其他条款通过严谨的思维有机地组织在一起，合同的条款就会降低甚至失去作用。有些合同中之所以存在着相互不配套的条款，往往是因为当事人缺乏整体思维而造成的。缺乏这种思维，合同条款往往不协调、产生冲突或者某些条款多余、与其他条款约定重叠。

（四）语言表述要精确到位。

合同中的任何语句都有可能成为今后双方争议的焦点，或是决定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之争的关键。因此，合同语言无论是词汇、句子、语法还是标点符号等均必须选用最精确的方式加以表达，并在必要时解释关键词的定义以明确其内涵与外延，使文字表达最接近所要表达的本意。对专业术语也需要解释说明。此外，尽可能使合同只有一种解释，避免多种解释给合同的履行带来争议，应把握其正式的书面公文语体，风格严肃、内容严谨。所选的词汇和句式既规范，又能体现出合同的严肃性，切忌出现广告用语。

目 录

前言 让合同的功能得以充分发挥 / 1

——关于合同文本的基本认识

上编 合同编

第一章 公民常用合同 / 3

第一节 买卖合同 / 3

第二节 赠与合同 / 12

第三节 借款合同 / 14

第四节 动产租赁合同 / 19

第五节 承揽合同 / 24

第六节 运输合同 / 29

第七节 技术合同 / 33

一、委托开发合同 / 33

二、合作开发合同 / 37

三、技术秘密转让合同 / 40

四、技术咨询合同 / 44

五、技术服务合同 / 48

第八节 保管合同 / 51

第九节 委托合同 / 54

第十节 保证合同 / 56

第二章 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 / 61

第一节 婚约财产返还协议 / 61

第二节 离婚协议 / 63

第三节 离婚后财产分割协议 / 65

第四节 同居关系析产、子女抚养协议 / 68

第五节 夫妻财产约定协议 / 70



第六节 离婚后未成年子女抚养协议	/ 75
第七节 确定监护权协议	/ 79
一、协商确定监护人协议	/ 79
二、指定监护人协议	/ 79
第八节 赡养协议	/ 82
第九节 收养协议	/ 87
第十节 遗赠扶养协议	/ 90
第三章 商事活动常用合同	/ 92
第一节 设立公司合同	/ 92
第二节 股权转让合同	/ 98
第三节 普通合伙合同	/ 105
第四节 动产抵押合同	/ 110
第五节 不动产抵押合同(房地产抵押)	/ 112
第六节 动产出质合同	/ 115
第七节 股权出质合同	/ 118
第八节 著作权转让合同	/ 122
第九节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 124
第十节 商标权转让合同	/ 128
第十一节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 134
第十二节 专利权转让合同	/ 139
第十三节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 145
第十四节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	/ 151
第四章 其他常用的合同	/ 157
第一节 劳动合同	/ 157
第二节 工伤补偿合同	/ 166
第三节 雇佣合同	/ 169
第四节 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书	/ 171
第五节 商品房买卖合同	/ 174
第六节 二手房买卖合同	/ 186
第七节 房屋租赁合同	/ 190
第八节 物业服务合同	/ 196
第九节 房屋买卖居间合同	/ 204

- 第十节 修缮修理合同 / 210
- 第十一节 农村自建房施工承揽合同 / 215
- 第十二节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 218
- 第十三节 二手车买卖合同 / 226
- 第十四节 国内旅游合同 / 230

下编 文书编

第五章 诉讼文书概述 / 241

- 第一节 诉讼文书的基本要求 / 241
- 第二节 诉讼文书写作的基本技巧 / 242

第六章 民事诉讼常用文书 / 244

- 第一节 民事起诉状 / 244
- 第二节 民事答辩状 / 247
- 第三节 民事反诉状 / 249
- 第四节 民事上诉状 / 252
- 第五节 民事撤诉申请书 / 255
- 第六节 宣告死亡申请书 / 256
- 第七节 宣告失踪申请书 / 257
- 第八节 强制执行申请书 / 258

第七章 刑事诉讼常用文书 / 261

- 第一节 控告状 / 261
- 第二节 刑事自诉(附带民事诉讼)诉状 / 262
- 第三节 刑事上诉状 / 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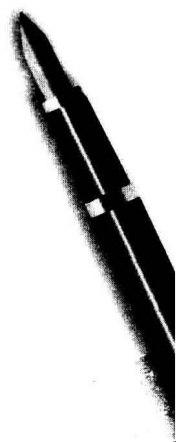
第八章 行政诉讼常用文书 / 267

- 第一节 行政起诉状 / 267
- 第二节 行政答辩状 / 269
- 第三节 行政上诉状 / 270
- 第四节 强制执行申请书 / 272



上 编

合 同 编



第一章

公民常用合同

第一节 买卖合同



合同范本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标的物名称、型号、计量单位、数量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二、标的物质量

1. 质量标准：_____

2. 乙方对标的物质量的具体要求：_____

3. 乙方对标的物包装的具体要求：_____

三、标的物价款

1. 标的物的单价：_____ 总价：_____

(上述价款均为含税价)

2. 标的物的包装费用、运输费用、保险费用等按下列约定承担：

标的物的包装物由_____提供,包装费用由_____承担。

标的物的运输由_____办理,运输费用由_____承担。

标的物的保险由_____办理,保险费用由_____承担。

如乙方承担上述费用,应当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之前_____天一次性给付甲方。

甲、乙双方对包装、运输、保险的其他约定_____。

四、标的物交付

标的物交付方式为:_____

(1) 乙方提货;

(2) 甲方送货;

(3) 甲方代办托运。

标的物交付地点为:_____,交货时间为_____。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甲方违约未能及时交货的,标的物的灭失、毁损的风险由甲方承担;标的物交付后或乙方违约致使甲方拒绝交货、延期交货的,标的物的灭失、毁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标的物的验收

检验标准和方法:_____

(按照交货地点与时间,根据标的物不同种类,规定验收的处理方法。)

验收后,乙方对标的物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标的物后_____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通知到甲方;逾期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标的物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标的物必须安装调试才能进行验收的,应当在双方约定的安装调试完成后_____日内进行验收。

甲乙双方确认的安装调试时间为:_____。

六、价款结算

乙方应在本合同书签订_____日内向甲方预付货款_____元,余款由乙方在收到甲方标的物之日_____天内付清。

乙方应当以_____方式支付甲方价款。

(甲方开户银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双方必须认真履行的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在一方无违约的前提下,另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一方有《合同法》第94条规定的根本违约的情形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到对方。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违约,都应当承担违约金_____元。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等)。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终止合同履行，各自损失得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双方需要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履行的一方，应当于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及时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而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其他约定事项

1. 一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对方所作的任何承诺、通知等，都具有约束力，具有不可撤销性。

2. 甲、乙双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通知到达对方前，一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无法与变更方取得联系的，由变更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本合同未约定事项，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签订本合同时，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任何一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对方的全部信息均为对方的商业秘密。无论何种原因终止、解除本合同的，一方同意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书面同意或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需要，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揭露对方的商业秘密。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提示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已充分阅读，完全理解每一条款的真实意思表示，愿意签订并遵守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关键词解释

1. 买卖合同：买卖合同是指出卖人与买受人达成合意，由出卖人转移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2. 标的物：是指双方在交易中的商品，即出卖人交付给买受人的物品。在买卖合同中，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一方为出卖人，约定支付价款并接受标的物的一方为买受人。

3. 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是指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4.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一项免责事由，是指买卖合同签订后，不是由于合同当事人的过失或疏忽，而是由于发生了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以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发生意外事件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推迟履行合同，在我国《民法通则》第153条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制作要点及风险提示

1. 买卖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应包括以下条款：

- (1) 当事人的名称或姓名与住所；
- (2) 标的物；
- (3) 数量与质量；
- (4) 价款与付款方式；
- (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6) 包装方式；
- (7) 检验标准和方法；
- (8) 违约责任；
- (9) 解决争议的方法。

2. 合同内容应书写明确，注意用词，尽量避免因表述不严谨而存在权利义务的不明确或者产生歧义。签订书面合同后，进行任何变更都必须再以书面形式作出。

3. 合同双方当事人必须具有订立合同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 对于自然人，主要看他的民事行为能力，即他的行为依法是否会产生法律效果或者产生什么样的法律效果。依照我国法律规定，不满10周岁的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他订立的合同在法律上属无效合同，即从订立时就不产生法律效力。一般地，10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所订立的合同为效力待定的合同，经过其监护人的追认才发生效力。但是如果其虽未满18周岁但已满16周岁，并且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的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实际生活中的认定，一般是看其收入是否达到当地平均消费水平。18周岁以上的且精神正常的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 在理论和实务上主要从四个方面来认定法人的资格：首先要依法成立，依据的法律是《公司法》等法律中关于主体成立的有关规定。其次，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其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其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在实践中，是否有法人资格及法人的基本情况，一般在营业执照上注明。法人的营业执照、许可证、资质证书等都存在经营期限和年检问题，只有在经营（有效）期限内且通过年检才具备有效经营资格。

(3) 关于其他组织，主要是指分公司等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他们不能独立承担责任，当其财产不足以承担责任时，由其开办单位或投资者承担责任。

(4) 个人合伙、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在承担责任方面，有其特殊性，上述主体是自然人的特殊表现形式。其责任承担方式为无限责任，且各合伙人之间，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各成员间互负连带责任。

4. 出卖人应当是合同标的物的所有权人或有权处分的人，即出卖人必须保证其所出售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没有侵犯第三人的权利，任何第三人都不会向买受人就该标的物提出任何权利的要求。

5. 双方当事人信息应注意填写详细，订立合同前应尽可能了解对方当事人的有关信息，对对方的法律地位、经营范围、资信状况以及近期的经营业绩、商业信誉进行必要的考察。如当事人自己进行了解有困难，可以向对方当事人所在地的工商部门进行查询，并且可以通过对方同行业或相关企业进行了解或委托律师作尽职调查。

6. 代理人签订合同的，应对其代理权进行了解。对于对方业务员或经营管理人员代表其单位订立的合同，应注意了解对方的授权情况，包括授权范围、授权期限，最好让对方出具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对非法定代表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如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等，应了解其是否具有代表权。除非是法定代表人签字，为慎重起见，其它人员签字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7. 合同标的物名称、品种、计量单位、数量等应书写明确，且标的物应是法律、行政法规允许转让的物品，对于一些限制性物品应有许可证，如烟草、彩票等物品。在我国禁止转让物品主要为枪支、弹药等军用物品及毒品、淫秽书刊等违法物品。

8. 标的物的质量标准须约定详细具体，如标的物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规格、型号等都要明确。标的物的数量要确切，确认双方认可的计量方法，如以单位个数、重量、面积等来计量标的物，同时可以约定允许合理的差额。

9. 价款通常指标的物本身的价款，但因商业上的买卖可能是异地交货，便产生了运费、保险费、装卸费、报关费等额外费用，这些费用由谁支付，何时支付，宜在买卖合同的价款条款中写明，具体金额应以大小写结合书写。在价款支付方式的选择上，大宗交易建议尽可能选择银行汇款、转账等方式结算，以便证据的保存。

10. 履行期限直接关系到买卖合同义务完成的时间，应在合同中写明，可以规定为即期履行，也可规定为一定期限内履行。若为分期履行，还应写明每期的准确时